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11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2006年我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启动以来，总体进展比较顺利，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形成，内容覆盖相对全面。经过三年多的实践证明，该体系框架基本符合我市实际，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特别是在应对2008年汶川地震和三鹿奶粉等重大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当时确定应急预案体系框架时，考虑普遍情况较多，特殊性因素较少，特别是在结合我市地质环境结构复杂、灾害类型多、产业结构复杂等特点方面缺乏针对性，出现了专项应急预案设定不够准确全面，部门应急预案间的相互衔接不够紧密，各类应急预案纵向关联度不够严谨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规定和省应急办《关于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目标

通过对应急预案的修订，进一步完善预案体系，形成以总体应急预案为核心，专项预案为主线，部门预案为保障，基层预案为支撑，条块结合，点面结合，上下统一，左右衔接，操作简便，应对科学，处置规范的应急预案体系。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时，应急预案拿得出，用得上，联得起，真正发挥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作用。

二、修订范围

市政府将对应急预案体系框架作局部调整，请各县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应急预案体系框架的层级构成、框架设定、类别划分、内容衔接等做全面研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具体的调整建议，并于2010年1月30日前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汇总，提出新体系计划，按程序报批。

（一）总体应急预案的修订。各级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是整个应急预案体系的纲领性预案，也是制定各类单项应急预案的依据和标准。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的重点：一是对应急机构及职责的修订，主要包括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救援队伍等内容；二是对工作要求的修订，主要包括预测预警、预案启动和终止等内容；三是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的修订，主要包括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保障体系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联动机制、各级政府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划分等内容。

（二）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是处置跨部门乃至跨地区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应急预案，该类预案所涉及的灾害一般范围比较大、灾害比较重、波及人口比较多，产生次生和衍生灾害的几率较高。因此，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要突出抓好应急预案自身结构和内容的修订，重点解决框架结构不完整、内容涵盖不全面、各职能部门职责不规范、联动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尤其是要理顺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和应急管理工作体系的关系，使全

市上下的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相互衔接、相互统一。

（三）部门应急预案的修订。部门应急预案在各级政府所有应急预案中所占比例最大，因此，必须通过相互间的有效衔接使其成为灾害预防处置的整体。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在完善自身预案应对机制的同时，及时与其他部门协调沟通，从而实现点线处置与辐射联动的有机结合。

（四）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的修订。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基础，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重点是要贴近实际，增强可操作性，切实把该类预案编制修订成条理清晰、内容明了、便于记忆、易于执行的应急预案。

（五）大型活动预案和项目预案的修订。鉴于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和重点项目应急预案属于“一对一”预案，具有时限性，因此，要通过此次预案修订工作规范预案编制程序，强化相关措施，使该类预案的编制能够随时满足举办大型活动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修订工作开展前，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此类预案的编制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查遗补漏，确保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和重点项目应急预案的编制实施工作成为必要的工作环节，真正实现有备无患。

三、工作要求

（一）修订工作时间安排。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要在2010年9月底完成，确因工作量大、需要衔接的工作比较多，可延长到2010年底。各县区、各部门要尽早安排部署，及时查遗补漏，确保修订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修订工作完成后，各县区、各部门要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修订工作组织领导。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内容涵盖多、要求标准高、联动性比较强的工作，各级各

部门要切实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这一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安排部署此项工作，集中时间，扎实开展，既要完成自身预案的修订，也要及时指导和督促基层单位的工作开展。

（三）修订工作的检查指导。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对未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各县区要做好属地各基层组织、各部门、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检查指导。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应急管理△ 预案修订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60份